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808,989-5,617,978	0.08-0.17	1,0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暂定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市场价格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7,978股,若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027,500	24.17	-5,617,978	822,645,472	24.33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3,956,000	75.83	-5,617,978	2,563,337,022	75.67
3.股份回购专户	3,380,982,500	100.00	0	3,380,982,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08,989股,若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027,500	24.17	-2,808,989	819,828,489	24.26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3,956,000	75.83	-2,808,989	2,563,147,011	75.75
3.股份回购专户	3,380,982,500	100.00	0	3,380,982,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各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127061 证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月10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4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分别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6,615.96万股,授予价格为36.76元/股,新增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65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6,500元,转股数量为1,270张;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转股,2023年12月,公司完成可转债增转267,453张;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628,06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562,808,600元。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44,261	7.66%	-228,000	331,316,261	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4,911,916	92.34%	+1,270	3,994,913,186	92.34%
-总股本	4,326,456,177	100.00%	-228,730	4,326,229,447	100.00%

注: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0959进行咨询。

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79,841.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685.74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0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生效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规文件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064

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127061 证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月10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4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分别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6,615.96万股,授予价格为36.76元/股,新增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65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6,500元,转股数量为1,270张;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转股,2023年12月,公司完成可转债增转267,453张;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628,06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562,808,600元。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44,261	7.66%	-228,000	331,316,261	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4,911,916	92.34%	+1,270	3,994,913,186	92.34%
-总股本	4,326,456,177	100.00%	-228,730	4,326,229,447	100.00%

注: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0959进行咨询。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守红、韩诚山、黎大兵、薛桂林、刘旭春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该议案详情请参阅2024年1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